

科技部科研人才國際交流、延攬及研究(習)補助案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

110年3月19日修正

一、適用之補助案類型及項目：

- (一) 補助出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千里馬)、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
- (二)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 (三) 補助舉辦研討會：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 (四) 補助雙邊協議下人員互訪型計畫，包括雙邊協議 PPP 計畫。

二、申請、變更、經費報支等行政流程均透過線上作業，並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上述作業皆可照常辦理，不受疫情影響。

三、執行內容變更：

- (一) 適用範圍：110年執行中之補助案。
- (二) 至遲應於變更事由發生之日起30日內或會議舉辦前、人員來訪前，向本部提出申請，據以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受補助人(或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敘明理由(視需要併附證明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由本部各司依個案實際受影響情形覈實審查，審查重點包括：

1. 人員移動(如受隔離管制或出入境限制)；
2. 研究場域(如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關閉、移地研究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符合延攬事由者，得在國外以視訊方式進行科技研究計畫或特殊領域教學；出席國際會議受疫情影響不宜接近，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3.其他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

(三) 經本部同意變更之執行期限，除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依核定變更之補助期間辦理外，其餘皆應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執行，若確無法於 110 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申請註銷。但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三明治計畫)及雙邊協議下人員互訪型計畫案，則依以下規定辦理：

1.千里馬計畫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到部完成簽約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行政契約書所載之「補助起始日期」之 1 年內報到並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詳「千里馬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2.赴國外短期研究

受補助人應依要點規定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與申請機構完成簽約、備函到部申請撥款，逾期視同放棄。若受疫情影響致無法依合約成行，可申請計畫變更，經本部審查通過者，至遲應於原申請撥款時所填具之出國研究起日 1 年內前往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進行研究，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繳還已撥付款項(詳「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彈性措施」)。

3.臺德三明治計畫

補助計畫因疫情影響得延後執行，至多延後二期(一年)。已赴德研修之學員因疫情原因提前返臺者，得依實際在德日數比例補助生活費。

4.雙邊協議下人員交流及活動計畫

計畫執行期間，如因疫情影響，得不限次數申請延長計畫執行期限，不受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惟不論申請延長次數，延長期間總和以一年為限。屆期未完成者，應註銷本項補助並

繳還已撥付款項。

- (四)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因應疫情經主辦單位取消而向本部辦理核銷者，均視為 110 年度已獲補助，依補助要點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之相關規定，110 年度不得再申請該補助案。

四、相關費用報支：

- (一) 110 年執行中之補助案，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相關費用，或已成行者因疫情須延後返國/離台、提早返國/離台、延後辦理致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原則，依補助要點屬性，按補助出國、國外人士來臺及舉辦研討會三面向調整，詳如附表。
- (二) 如受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檢附單據辦理經費結報者，除千里馬計畫、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及臺德三明治計畫外，得經申請機構敘明理由，備函本部辦理經費結報，不受原作業要點經費結報期限限制，惟至遲仍應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

- 五、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並即時對外公告。

附表 因受疫情影響致取消所衍生或變更執行內容產生相關費用之報支

補助出國

| 補助案/補助項目 | 取消 | 已經成行 | |
|--|---|------------------------------|---|
| | | 延後返國 | 提早返國 |
| 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註冊費 |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內勻支為原則。 | 檢據覈實報支 |
|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 | | |
| 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會議/ 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手續費、保險費、禮品交際及雜費(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 | | |
| 任務導向型赴國外研習(龍門)/ 國外差旅費、實驗費、研習人員公費 | | | 研習人員未達 10 個月者，得依原公費標準以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 |
| 提升國際影響力(拋光)/ 業務費、國外差旅費、管理費 | | | 檢據覈實報支 |
| 科技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 月支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觀摩實習費(參加會議費、參觀訪問費、研習費)、出國手續費、綜合補助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 | | 未達 3 個月者，不受限於要點第九點補助期間之規定，得依實際停留國外日數比例補助，惟待日後疫情緩解再度赴國外研究者，其返國期間不計入補助期間。 |
| 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受補助人因疫情影響而提前返臺致研習期間未滿 180 天者，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獲本部檢核認定者，得不受限於要點規定，免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並在本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得先扣除回程直接航班(機票所載之返國地點須為臺灣)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不含選位費用)後，再依前開已扣除機票費用之補助經費，按渠等未停留國外日數比例扣還公費。 |
| 博士後赴國外研究/ 研習人員公費 | | | |
| 博士班學生赴德短期研修(臺德 三明治計畫)/機票費、交通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8 年秋季班學員因疫情原因請假返臺得不受「請假逾 30 日 |

| 補助案/補助項目 | 取消 | 已經成行 | |
|--------------------|----|------|--------------------------|
| | | 延後返國 | 提早返國 |
| 生活費、旅途平安保險費、語言進修學費 | | | 應償還所領公費」之規定，依實際在德日數比例補助。 |

補助國外人士來臺

| 補助案/補助項目 | 取消 | 已經成行 | |
|--|---|---------------------------|--|
| | | 延後離台 | 提早離台 |
|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日支酬金、機票費等 |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 | 檢據覈實報支，得不受要點第六點受邀請人在臺期間應至少提供二次公開演講之規定。 |
| 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
| 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教學研究費或研究費、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費、機票費等(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 | 依提前離職規定辦理 |
| 邀請大陸地區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 | | 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應以原核定經費為原則。 | 檢據覈實報支 |

補助舉辦研討會

| 補助案/補助項目 | 取消 | 延後 |
|-----------------------------------|--|--------------------------------|
| 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總額補助(以原計畫申請書所提費用項目為限) | 相關費用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1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65531 號函釋原則辦理；其他用途支出，經執行機構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得比照辦理並於原核定經費及各該補助項目內檢據覈實報支(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因應疫情取消衍生相關費用之報 | 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辦理。若未辦理完成，須申請註銷 |
| 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總額補助(以本部核定項目為限) | | |

| 補助案/補助項目 | 取消 | 延後 |
|----------|--------------------------------|----|
| | 支，僅適用於原訂應於 109 年 1 月至 5 月舉辦者)。 | |